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林罚决字[2023]第002 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: 黄石市西塞山区河口镇新港村村民委员会 营业执照注册号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):54420203559742507K 法定代表人: <u>熊群花</u> 职务: <u>村党支部副书记</u> 单位地址: 黄石市西塞山区新安滚郑家沟1号

经依法查明,<u>你单位在2020年1月至2022年5月期间违法</u> <u>毁林黄石市河口镇新港村林地面积4.7亩,证据事实。该林地主</u> 要为灌木林地,其中生态公益林1.6亩,一般林地3.1亩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<u>卫片图片、现场毁林、笔录</u>等证据为 证,违反了<u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规定</u>的规定, 已构成违法。<u>【森林法实施条例】第四十三条</u>未经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,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,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,并处非法改变用途 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。同时依据《黄石市林业局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第十一条对违法占用(临时占用)林地、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,防护林、特用林林地面积1亩以上3亩以下 或其他林地3亩以上5亩以下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,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 至20元的罚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你单位)处以下行政 处罚:

1.2023年12月1日前恢复现状。

2. 处以每平方 10 元罚款, 合计 31333.4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限你(你单位)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 十五日内缴纳到以下账户,<u>收款人:黄石市西塞山区财政局非税</u> 收入财政专户;开户行:农行石灰窑支行;账号: <u>17160101040002620</u>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 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